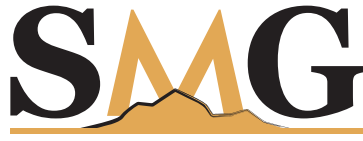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接獲由Charles Zhi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其七名前任董事、SRK Consulting Limited及Choi Sungmin發出之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HCA 2247號)。董事會認為Charles Zhi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之於訴訟二零一四年HCA 1151號中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提出訴訟之同一原告。

儘管面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提出之該等兩宗法律訴訟，本公司仍繼續從事買賣廢鐵及採煤之現有業務。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接獲由Charles Zhi(「**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之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HCA 2247號)：

- SRK Consulting Limited (第一被告)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Choi Sungmin (第二被告)
- 前任執行董事Shin Min Chul (第三被告)
-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主席林昊奭 (第四被告)
- 前任執行董事招自康 (第五被告)
- Li Wong San (第六被告)，原告認為其為前任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 (第七被告)
-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麗華 (第八被告)
-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鈴木嘉憲 (第九被告)
- 本公司 (第十被告)

董事會認為原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之於訴訟二零一四年HCA 1151號中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提出訴訟之同一原告。

原告提出以下索償：

針對第一被告：

1. 要求頒令勒令撤銷第一被告有關煤礦之所有報告及意見。
2. 就違反責任及誤導投資者向第十被告作出之恢復原狀及賠償。

針對第二被告：

3. 要求頒發禁制令禁止第二被告 (無論其自身或其聯繫人、代名人或推定受託人或其他人士) 以任何形式轉讓或轉移第十被告之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予其他人士及／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任何權利。實益持有或透過推定受託人持有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Cordia Global Limited、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ACME Perfect Limited、First Glory Limited、Keystone Global Co, Ltd.、Kim Chul、Wonang、Skyline Merit Limited、Park Seung Ho、Income Plus Limited及Master Impact Inc.之資產。
4. 就損害及不當得利向第十被告作出之恢復原狀及賠償。

針對第三至第九被告：

5. 就違反責任及誤導投資者向第十被告作出之恢復原狀及賠償。

針對第十被告：

6. 第一被告已誤發所宣稱之SRK技術報告之聲明。
7. 第二被告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之時並非第十被告之獨立方之聲明。

8. 第十被告無責任發行可換股票據。
9. 要求頒令勒令撤銷發行所有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欠負Cordia Global之債項。
10. 要求頒令勒令第一至第九被告向第十被告作出恢復原狀及賠償，金額不少於280,000,000美元。
11. 成本及其他補償。

董事會現正就上述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其後作出公佈，為公眾及其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事態發展的最新資料。

儘管面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提起之二零一四年HCA 1151號及二零一四年HCA 2247號法律訴訟，本公司仍繼續從事買賣廢鐵及採煤之現有業務。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ang Sam Ki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ng Sam Ki先生、洪祥準先生及蘇潤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賴漢臻先生及Park Kun Ju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